

莊○○所僱勞工陳○○從事伐木作業因浮石滾落被撞死亡

職業災害檢查案

(95) 0950036889

一、行業種類：伐木業（0221）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災害媒介物：土砂、岩石（711）

四、罹災情形：死亡一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據該現場人員葉○○稱述：罹災者於當時已完成伐木的工作(我和郭○○在上方用勾子和鐵(仔)猴，使杉木可以倒向預定之位置)，當杉木倒下地面，罹災者完成伐木，向右走幾步後，樹木倒下造成山坡之土石鬆動，上面山坡之石頭往下滾落，其中一顆石頭擊中罹災者，我馬上聯絡119叫救護車，送往○○分院急救。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伐木時樹木倒下導致石頭滾落被擊中致胸腔破裂，腹部鈍挫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伐木前未整理現場，並將周圍之枯立木、懸掛木及其他伐倒時可能導致危險之樹、藤、浮石等加以清除。
2. 坡度大於35度場所伐木，未劃定安全地帶

(三)基本原因：

1. 未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安全管理。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安全意識不足。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4、5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
- (二) 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實施自動檢查。(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7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
- (三) 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
- (四) 僱用勞工於坡度大於三十五度之場所從事伐木作業，應於砍伐區下方及各出入口劃定安全地帶。(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9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 (五) 僱用勞工從事伐木作業，應使伐木勞工於伐木前整理現場，並將周圍之枯立木、懸掛木及其他伐倒時可能導致危險之樹、藤、浮石等加以清除。(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 (六) 使勞工從事林場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07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014 條第 2 項))
- (七)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之規定)

八、災害示意圖：



罹災者移動方向

砍伐杉木倒下處

照片 1

落石滾落處砍伐情形。